南宁师范大学武鸣校区3#食堂二层房屋租赁合同

**（范本）**

**合同签订各方：**

**甲方（出租方）：** 南宁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隆广庆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175号

**电话：**（0771）3908690

**乙方（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就甲方向乙方出租本合同项下的房屋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遵照履行。

# 第一条 租赁房屋的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南宁市武鸣区新宁路 508号南宁师范大学 武鸣校区3#食堂二层。

2、房屋的建筑面积4270 平方米。

3、出租房屋的其它信息：无 。

乙方已明确知晓租赁房屋的现状。

# 第二条　租赁用途、期限及交付

1、租赁用途

用于建设多元化商业综合体，可用于经营餐饮（不得使用明火）、商业零售、文化产品及生活配套服务等业态，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图书文具、眼镜、专业体育用品、美容美发、手机电脑维修等经营项目，且大厅中用于餐饮经营的面积不得超过该厅总面积的70%。如由此造成承租人不能按预想的方案使用标的并导致租赁合同不能履约的，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2、房屋的租赁期限

双方同意该房屋的租赁期限为5年，自202 年 月 日起至202 年月5日止。免租装修期为3个月：自202 年 月 日起至202 年 月 日止。

3、租赁房屋的交付

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5天内，甲方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房屋交付后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与一个季度租金等额的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即履约保证金为：¥ 元（大写： ）；该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终止后且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由甲方无息归还给乙方。如果乙方提前终止合同或有违约行为需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不予退回。

# 第四条 房屋租金及支付

1、租金的计算

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全年房屋租金人民币¥ 元（大写： ）。

1. 按先缴纳后使用原则，租金按季度缴纳，第一次租金在装修期满前10日内缴纳，第二次租金在上一个交租期满的前10日内缴纳，以此类推。逾期交纳租金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承担责任。

3、甲方收取租金及押金的账户

全 称：南宁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账 号：626257498267

（备注：在缴纳费用时注明门面编号和租金或押金）

# 第五条　物业管理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

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费及其他有关费用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

1、如果出租房屋有物业管理。

乙方按《南宁师范大学校内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费管理办法》（南师发〔2019〕164号）规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乙方使用房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卫生管理费、水费、电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为租赁房屋提供独立水、电表的驳接点，乙方负责按规定安装独立水、电表（甲乙双方见证下安装）及表后线路。乙方独立使用的租赁标的范围内的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维修、维护。乙方用水按3.33元/立方、用电按0.78元/千瓦计算收费（含损耗分摊数），每月由甲方抄录乙方使用的度数并核定计收，出据水电费通知单，乙方核对后即在1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水电费给甲方，甲方收到款项后提供足额水电费收据给乙方。如逾期30日未足额缴纳水电费，将每日按应交金额的3‰收取滞纳金，逾期60日学校将停止供水供电。缴费发票请和我校财务处联系，联系电话13977108622。水电费单价随市政水电供应部门的调整而作相应调整。由于经营规模导致现有供电容量不足，表前扩容所需要线路扩容改造经费由乙方负责。租赁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水电押金：50000元（伍万圆整），水电押金合同期满无电费欠缴后由乙方申请退回。

2、如果出租房屋没有物业管理。

（1）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公共卫生管理费。公共卫生管理费的支付标准为每月按元/平方米计，每月合计元（¥元/月）；全年总计为 元（¥元/年）。在支付租金的同时一并支付。

（2）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电梯使用费。电梯使用费的支付标准为每月按 元（¥元/月）计，全年合计为元（¥ 元/年）。在支付租金的同时一并支付。

（3）乙方使用房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①由甲方协助南宁市供水供电部门保障水、电的正常供应，由甲方与南宁市供水供电部门统一结算，并根据乙方需求负责安装智能水表（有预付费功能）、智能电表（有预付费功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对租赁房屋没有安装一表一户的，乙方按月支付水电费，当月发生的费用在下个月的 日前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有一表一户的实行先交费后使用。乙方应付水电费以水表、电表记录的实际使用量作为计费标准，水费按照每立方米人民币元（含污水处理费），电费按照每千瓦时人民币\_\_\_\_元（含公摊部分的电费），如电费及水费的收费标准调整的，水电费予以相应的调整。甲方每月出具水电费通知单，乙方核对后即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水电费给甲方，甲方收到款项后提供足额水电费收据给乙方。

③乙方对甲方当月收取的水电费用有异议，应当在下个月的7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由双方进行核算；乙方未提出异议或者逾期提出异议的均视为甲方确定的水电费结果准确无误。

④其它费用约定： 。

#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经营要求

1、乙方应当合法经营，乙方的经营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南宁市关于高校及周边从事商业经营的相关规定。

2、禁止乙方利用租赁房屋从事下列经营活动：

（1）禁止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活动；

（2）禁止生产、加工、销售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3）禁止存放、生产、销售对校园周边环境和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有腐蚀、污染和破坏的有害物品；

（4）禁止经营游戏厅、歌舞厅、按摩足浴、机动车辆维修等项目；

（5）禁止生产或销售非正规包装食品；

（6）禁止经营活动中会产生噪音等项目（油烟、污水排放需另行改造）；

（7）禁止从事危害学校师生员工利益和影响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经营行为；

（8）禁止经营学校认为校园及周边管理不适宜的其它项目。

3、租赁期限内，乙方要求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书面告知甲方并保证变更后的经营活动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第七条 租赁房屋装修

1、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的建筑结构。有特殊情况如果需要改变房屋建筑结构或格式，由乙方负责办理合法装修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手续：须经房屋的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等），并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备案后方可施工，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该房屋装修涉及到消防投入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的装修必须符合消防要求。

1.1、乙方经营餐饮区域必须配备带净化器等净化功能的抽油烟机，安装后必须通过环评并将环评报告提供给甲方备案，不得未经处理排放油烟。

1.2、乙方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接入二层燃气。

1.3、原则上，乙方应设立餐饮涉及的油污排污专用滤油池。若需要与甲方共用滤油池，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能使用。双方共同使用期间应由双方交替及时清理滤油池，若因未及时清理造成的损失由过失方负责。

2、乙方可在租赁房屋门头指定位置对外挂牌经营。挂牌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方可施工。乙方装修应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装修的守则、规定或要求，接受甲方的监管，装修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费负责。

3、乙方在装修前须向甲方交付施工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装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并且乙方未违反本合同之规定，则甲方应将施工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施工过程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

4、装修工程完工后 15天内需将所有竣工图副本一份交甲方备存。

5、装修期间，租赁房屋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据实结算，双方核算确认无误后3日内支付。

6、装修期间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的特别约定：免租装修期的物业管理费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收取。

7、乙方装修如涉及与防水有关事项时，需书面提交相关方案报甲方审批，待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应报甲方进行监管验收，待甲方验收通过方可进行下一步手续。

8.乙方装修涉及空调安装部分有关事项，需书面提交相关方案报甲方审批，空调管线需按甲方要求从相关管道通往屋面。空调外机不能挂在建筑物外立面。

9.乙方装修涉及油烟排放及新风系统安装部分有关事项，需书面提交相关方案报甲方审批，油烟及新风系统管井需按甲方要求从相关管道通往屋面。屋面放置油烟及新风设备需做设备基础。

10.甲方已预留燃气接口。乙方不得私自接通燃气管道。如需接通燃气管道，需书面报甲方审批。乙方接通燃气管道需委托有资质的燃气公司进行施工并验收，必须在预留接口处加装燃气表。

**第八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范围及费用负担**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的质量符合租赁用途。房屋租赁期间出现房屋需要修缮的情形时，如果是由于原房屋质量问题导致需要维修的，由甲方负责修缮。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日内进行维修。因维修影响乙方使用的，经协商一致可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如果是由于非原房屋质量问题导致需要维修的，以及乙方装修、改建导致租赁房屋的结构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缮，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当使用房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根据《民法典》规定确保其租赁期间的一切用水、排水等行为不影响甲方一层食堂正常经营、用水、排水，主动排除包括但不限于因装修引起的漏水妨害，若因此造成的甲方一层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3、租赁房屋门窗、卫生间设施和水电表后设备及管线的安装与维修，以及乙方自行装修、改建部分的维修，由乙方自行负责。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收取房屋租金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房屋和保护房屋。

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房屋租赁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合同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不得擅自变更、无故解除本合同。

4、甲方应当为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提供必要的便利。

5、甲方如果在租赁房屋上设定抵押权或者转让租赁房屋的，应提前90天书面通知乙方。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享有租赁房屋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2、乙方应当保护和合理利用租赁房屋。

3、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房屋租金和相关费用。

4、甲方转让租赁房屋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租赁房屋的权利。

5、房屋租赁期间，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遵守和服从甲方校园管理制度及消防安全、保卫、卫生和出入管理规定，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6、房屋租赁期间，乙方及所属人员需在甲方校园内停放车辆的，按甲方车辆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7、房屋租赁期间，乙方须遵守治安、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制度，承担租赁房屋安全主体责任。如因乙方经营和管理过程中发生安全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一条 房屋的转租和分租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分租（或以虚假合作、合伙等形式变相转租、分租）给第三方。

# 第十二条 租赁房屋的返还

1、租赁期满，将实行公开招租确定承租人，如乙方没有在公开招租中中标的，应在租赁届满7日内将租赁房屋返还给甲方。房屋返还后，双方签署房屋返还确认书。

2、房屋的装修（含房屋的改造或增加建设部分）随房屋返还时一并返还给甲方，对于房屋的装修残值，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的补偿。如甲方要求乙方拆除装修，恢复到租赁房屋交付时的状况，乙方应当予以恢复，所需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租赁期限届满后房屋返还时有特殊情况需要处理的，双方另行协商。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要求变更合同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签订书面变更合同。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单方擅自变更的，变更的内容对另一方无约束力。如乙方单独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的，每迟延一天按照乙方已付履约保证金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30天仍不交付租赁房屋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仍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房屋租金及相关费用，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每迟延一天按照迟延支付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7 天乙方仍未足额支付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措施；逾期 30 天乙方未足额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或者乙方所欠各项费用累计超过履约保证金的50%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或者改变房屋的建筑结构，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恢复，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约定的营业项目的，每少一个营业项目扣除履约保证金每月500元。如餐饮区域面积超过60%的，经书面通知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每月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元。超过2个月仍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严重损坏租赁房屋或租赁房屋设施，经甲方通知乙方维修，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将房屋转租、分租或以虚假合作、合伙等形式变相转租、分租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退回履约保证金，如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在出租房屋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返还租赁房屋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照占用期间应付租金的二倍支付占用费。

9、租赁期间，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经营活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在租赁区域（包括租赁租屋内）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责任；甲方不承担租赁房屋内物品被抢盗的一切经济责任；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第三方侵权的，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10、房屋租赁期间，乙方及其相关人员违反甲方校园管理制度及消防安全、保卫、卫生、和出入等管理，拒不改正或者屡次违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1、如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可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五条　免责条款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将事件情况在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因不可抗力使得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合同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2、如遇国家政策变化、政府批准的建设项目或学校规划开发建设等原因需要征收、征用、拆除或改造租赁房屋，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按照当时的法律和政策获取各自相应的补偿；如果按照当时的法律和政策没有获得补偿的，对租赁合同双方造成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3、因本条前两款的原因终止本合同的，租金及相关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支付。如果乙方已经支付给甲方的租金有未到期的余额部分的，甲方应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双方通过协商、调解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任何一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通信费、律师费等)由债务人一方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需要办理备案的，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所需费用按照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4、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且乙方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宁师范大学 （盖章） 乙方：（盖章或手印）**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南宁师范大学明秀校区**